

关于对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50 号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542 万元，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12 万元，主要系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方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请说明上述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说明你公司将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量变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 9,567.82 万元，较期初增长 68.5%。请说明预付款项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名称，上述对象是否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1.51 亿元，较期初增长 166.22%，其中代垫款项、代偿款项余额合计 1,565.42 万元，较期初

增长 338.94%。请说明上述代垫款项、代偿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为 8,151.09 万元，较期初增长 109.39%，主要系铁力金新农投产所致。请补充说明铁力金新农投产情况，并结合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情况，说明你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增长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为-678.43 万元，第二季度和第三季度分别为 2,113.18 万元、1,768.1 万元。2020 年 1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显示，同行业生猪养殖上市公司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生猪均价、生猪业务收入等较前三季度多处于增长状态。请结合第四季度生猪销售价格变化、利润率变化、“非洲猪瘟”疫情影响变化等，说明你公司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6、报告期内，你公司电信增值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511.73 万元，同比增长 3.45%；净利润为 5,554.02 万元，同比下降 2.78%。请补充说明你公司电信增值业务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并说明运营商政策变化对你公司电信增值业务的具体影响及未来发展规划，该项业务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7、报告期内，你公司生猪营业成本为 5.12 亿元，同比增长 60.23%。

请结合市场变化、同行业公司情况等分析你公司生猪营业成本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 9,381.4 万元，同比减少 28.62%，主要系公司组织结构优化，人员精简所致。请结合你公司组织结构变化、员工人数等说明你公司销售费用减少的合理性。

9、《年报》显示，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部分下游经销商、养殖场（户）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发生逾期情况。请补充说明上述担保逾期具体情况及你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你公司是否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019 年 11 月 28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称拟将持有河南省新大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牧业”）25%的股权作价 2.125 亿元转让给温氏（深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大牧业净资产 3.33 亿元、总资产 7.04 亿元。《年报》显示，上述交易为你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 51.29%。2020 年 4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称拟将控股子公司洛阳金新农新大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金新农”）65%股权以 3,200 万元转让给新大牧业，本次交易预计将给公司带来损失 276.84 万元。请结合新大牧业、洛阳金新农历次股权转让情况、评估情况等，详细说明上述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上述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年报》显示，广州湾区金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下简称“湾区金农”)为公司控股股东, 湾区金农控股股东为湾区产融, 湾区产融共有 47 名股东,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计 6 名, 股权结构较为分散, 任何一名股东所持股权比例均没有绝对优势, 且股东之间没有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湾区产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湾区产融单一股东无法控制产融董事会及股东会。据此, 你认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2020 年 4 月 23 日, 你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称本次权益变动后, 湾区金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你公司 2.11 亿股, 占你公司总股本的 38.17%。请结合你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及推荐和提名主体、过往决策实际情况、股东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或约定、表决权委托等论证你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 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管理层控制、多个股东共同控制或管理层与股东共同控制的情况。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与对外披露, 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7 月 6 日